



學生懲處類別

● 學生上課使用手機或電子產品

➤ 警告：

- ◆上課時間行動載具鈴響干擾教學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◆教學活動期間未經任課師長同意，使用行動載具，情節輕微者。



學生懲處類別

● 學生上課使用手機或電子產品

➤ 小過：

- ◆ 教學活動期間未經任課師長同意，使用行動載具者，情節較重者
 - ✓ 看影片
 - ✓ 玩遊戲等影響課程學習
 - ✓ 經勸導未改善，再犯者



學生懲處類別

● 影響上課秩序或教學

- **警告**：教學活動期間，不遵守課堂秩序 或從事其他與課程無關之事務，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**警告**：攜帶與課程無關之書或物品到校，影響學習或上課秩序者。
- **小過**：攜帶與課程無關之書或物品到校，影響學習或上課秩序，經勸導未改善，情節較重者。



學生懲處類別

- **警告**：**非定期考試** 違反考試規則或影響考場秩序，有以下情形經勸導仍未改正者
 - 放置與非考試必須之物品於桌面。
 - 考試進行中向他人借用或互借文具。
 - 考試進行中飲食。
- ◆ 「非定期考試」：小考、模擬考



學生懲處類別

● 小過：非定期考試 違反考試規則或影響考場秩序，有以下情形者

- 逕行離開座位或試場、逕行更換座位。
- 在文具、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有關文字或符號。
- 行動載具發出聲響或震動（座位、抽屜）。
- 以自誦、交談、暗號、動作或作聲告人答案者。
- 利用繳卷時，抄襲或塗改試卷者。
- 有左右顧盼、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者。
- 於考試前不正當取得試題或答案之文件或電磁紀錄者。
- 於考試結束或發回考卷後，自行或協助他人塗改試卷者。
- 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，經制止仍再犯者。

● 大過：定期考試舞弊者。

- 在文具、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有關文字或符號。
- 桌面上留有字跡，而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。
- 抄襲、傳遞或交換答案。
- 以自誦、交談、暗號、動作或作聲告人答案。
- 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，經制止後仍再犯者。
-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。
-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。
- 集體舞弊行為。
-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。
- 擅自移動座位或交換座位。
- 不按時繳回試卷或將答案卷、卡攜出試場外。
- 夾帶或偷看書籍及蓄意舞弊。
- 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，經制止仍再犯者。
- 於考試前不正當取得試題或試題答案之文件或電磁紀錄者。
- 於考試結束或發回考卷後，自行或協助他人塗改試卷者。



學生懲處類別

- **警告**：上課期間未經師長同意擅自離開上課地點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**警告**：上課期間，逗留在上課地點以外區域，進行與該課程學習無關之事務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


學生懲處類別

- **警告**：上課或重要集會無故或蓄意拖延、未到指定地點，且從事與該課程、活動無關或其他不當行為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**警告**：於圖書館、辦公室或教室內外環境，嬉戲玩鬧或大聲喧嘩，影響他人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影響公共秩序者。
- **警告**：擅自進入無人教室、辦公室或進入後擅動物品，情節輕微者。



學生懲處類別

- **警告**：集會及各項集合，不遵守集會秩序，影響他人，妨礙活動進行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**警告**：未遵守政府或本校防疫規定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**警告**：違反經過學校審查核定通過之班級公約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**小過**：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、圖片、多媒體資料者。



學生懲處類別

- **警告**：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，情節輕微者。
- **小過**：損壞公物(含)掩飾塞責或攀折公有花木，情節較重者。
- **大過**：蓄意破壞公物者。



學生懲處類別

- **警告**：擅自移動學校公共物品、設施或設備，如消防器材等情節輕微者。
- **小過**：擅自移動學校公共物品、設施或設備，如消防器材；或損壞學校設施，如磁磚、牆壁等；或塗改學校指示牌、標示、告示等情節較重者。



4.學生獎懲規定

- **警告**：不按時繳週記或作業抽查不合格經催繳無效者。
- **警告**：違反班級公約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**警告**：負責校園或班級公共事務不積極或未完成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**小過**：規避所負責之公共事務並有意影響他人情節較重者。
- **警告**：
 - 愛校服務於3週內，經催告仍未執行者。



學生懲處類別

● 警告：

- 未經權責單位同意，攜帶食物飲料進入禁止飲食區域地點（例如大講堂、圖書館、體育館、K書中心、實驗室等），情節輕微者。

● 小過：

- 未經權責單位同意，攜帶食物飲料進入禁止飲食地點（例如大講堂、圖書館、體育館、K書中心、實驗室等），情節較重者。



學生懲處類別

● 不服師長、幹部指導或指揮

- **警告**：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、執行公勤學生之糾正、交通指揮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務之糾正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**小過**：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、執行公勤學生之糾正、交通指揮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務之糾正，**且有粗俗或威脅言語、文字或動作，情節較重者。**



學生懲處類別

- **警告**：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違反公共秩序，影響他人權益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**警告**：參加校外教學(教育旅行)活動，未遵守團體秩序或本校學生行為與安全管理之規定，屢勸不聽，無故不服師長或其他輔導人員之指導，影響師生權益者。
- **小過**：參加校外教學活動，未經師長同意逕行離隊或從事其他與該活動無關之事務，影響師生權益者。



學生懲處類別

● 欺騙行為

- **警告**：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。(對師長說謊)
- **小過**：欺騙行為情節嚴重者。(對師長說謊)

● **警告**：進出校園未依規定登記或故意登記虛偽資料者。

● **小過**：冒用他人證件、學籍資料、文件、帳號或將證件、文件借予他人作不當使用者。

● **大過**：冒用或偽造文書、印章或塗改文件、試卷者。



學生懲處類別

- **警告**：違害智慧財產權經舉發，情節輕微者
- **小過**：違害智慧財產權經舉發，情節較重者
- **小過**：各項競賽，參賽作品經確認為抄襲，情節輕微者。
- **大過**：各項競賽，參賽作品經確認為抄襲，情節較重者。



學生懲處類別

- **警告**：在校區噴漆，在飲水機、洗手台、廁所倒垃圾或廚餘，潑灑粉末、食品或液體(如麵粉、奶油、刮鬍泡、水等，相似物比照)，造成環境積水，濕滑破壞環境衛生，致汙損公共物品、設施、設備，**情節輕微者**。
- **小過**：在校區噴漆，在飲水機、洗手台、廁所倒垃圾或廚餘，潑灑粉末、食品或液體(如麵粉、奶油、刮鬍泡、水等，相似物比照)，造成環境積水濕滑，破壞環境衛生，致汙損公共物品、設施、設備，**情節較重者**。



學生懲處類別

● 警告：

- 校內用電（如電子產品用電等）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，或浪費、竊用公共資源，情節輕微者。

● 小過：

- 校內用電（如電子產品用電等）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，或浪費、竊用公共資源，情節較重者。



學生懲處類別

● 學校資訊設備或網路系統使用不當或濫用，情節輕微者→警告

-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- 大量散播假新聞、假消息。
- 未經同意，安裝遊戲軟體於學校資訊設備。
- 存取影響兒童與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資訊。
-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，導致他人濫用學校網路系統。
- 私自架設伺服器或竄改校園網路上任意資訊設備之網際網路位址（IP）
- 未善盡使用者保管之義務，致使電腦中毒，攻擊校園網路其他之使用者
-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
- 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- 學校單槍投影機、磁性黑板鑲嵌大型觸控螢幕(俗稱大屏)等未經師長同意，進行私人用途或與課程教學無關之活動(連接資訊設備進行畫面投影後，瀏覽網頁、影音播放、玩遊戲等)，影響他人學習或休息，經勸導仍未改正。



學生懲處類別

● 學校學校資訊設備或網路系統使用不當或濫用，情節嚴重者→小過

-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- 惡意破壞學校資訊設備或網路系統，致使他人無法使用，影響公共利益。
- 登載、解說或存取任何暴力恐怖或使人驚嚇之文字、照片、圖片、影片等。
- 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- 5以本校電子郵件帳號，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-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，如營利性商業行
- 為或入侵他人主機或資料庫，進行非法盜拷、竄改、毀損、攻擊、干擾系統作業。



學生懲處類別

● 大過：

- 在校內外利用3C產品或網路設備從事非法行為者。



學生懲處類別

- **警告**：集會及各項集合，不遵守集會秩序，影響他人，妨害活動進行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**警告**：不參加重要集會活動且**無請假者**（週會、防災演練、開學、休業式、返校日、校慶、班際運動競賽等重要集會活動）。
- **小過**：有攀欄杆、**走車道**、上頂樓、天台或其他禁止進入區域之行為者。



學生懲處類別

- **警告**：上課期間未完成臨時外出申請程序逕行離校、翻牆或由車道、側門進出校園，經發現為初犯者。
- **小過**：上課期間未完成臨時外出申請程序逕行離校、翻牆或由車道、側門進出校園，經發現為再犯者。
- **大過**：上課期間未完成臨時外出申請程序逕行離校、翻牆或由車道、側門進出校園，經發現為累犯含三次以上者。



學生懲處類別

● 小過：

- 攜帶或不當使用菸(電子菸)、酒、檳榔、危險物品(刀、械、鞭炮、玩具槍、瓦斯槍、噴槍、強力水槍)、易燃(爆)物品(油類、瓦斯、化學藥劑)等，可致校園安全問題或危害他人生命之危險物品者。

● 大過：

- 使用危險物品(刀、械、鞭炮、玩具槍、瓦斯槍、噴槍、強力水槍)、易燃(爆)物品(油類、瓦斯、化學藥劑)等，故意造成他人受傷或物品毀損者。



學生懲處類別

● 言語或行為粗鄙或具性意味、歧視

➤ 警告：

- ◆ 說出或對人有粗鄙、具有性意味或歧視之言語、行為或動作，使旁人產生不適或不舒服，**情節輕微者**。

➤ 小過：

- ◆ 說出或對人有粗鄙、具有性意味或歧視之言語、行為或動作，使旁人產生不適或不舒服，**情節較重者**。



學生懲處類別

● 小過：

- 以言語、文、圖、影像，侵害他人權益、名譽，**情節輕微者**（若涉及網路霸凌或網路毀謗等，依國家相關法令另行處置）。

● 大過：

- 以言語、文、圖、影像，侵害他人權益、名譽，**情節重大者**（若涉及網路霸凌或網路毀謗等，依國家相關法令另行處置）。



學生懲處類別

● 小過：

-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定義之校園霸凌事件經調查後，因應小組認定符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霸凌行為，**情節輕微者**。

● 大過：

-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定義之校園霸凌事件經調查後，因應小組認定有符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霸凌行為，**情節嚴重者**。



學生懲處類別

● 小過：

- 性別平等教育法定義之校園性別事件(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)，經性平會調查後有具體事實，**情節輕微者**。

● 大過：

- 性別平等教育法定義之校園性別事件(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)，經性平會調查後有具體事實，**情節較重者**。



4.學生獎懲規定

- **小過**：與同學發生肢體衝突，情節輕微者。
- **小過**：於吵架、鬥毆場合聚眾助勢者。
- **大過**：毆打同學或聚眾滋事者。
- **大過**：與同學發生肢體衝突事件，造成身體損傷，情節嚴重者。
- **大過**：唆使或煽動鬥毆事件，情節嚴重者。
- **大過**：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行為者，有霸凌行為者加重處分。



4.學生獎懲規定

- **小過**：有吸菸行為(含電子菸)、嚼食檳榔者
- **大過**：有吸菸(含電子菸)、嚼檳榔行為經發現為累犯(含)三次以上者。
- **大過**：出入成年人禁止出入之場所者。
- **大過**：有飲酒、賭博行為者。(校外教學)
- **大過**：有竊盜行為者。(合作社)



4.學生獎懲規定

- **小過**：威脅、勒索、攻擊或傷害教職員工，情節輕微者。
- **大過**：威脅、勒索、攻擊或傷害教職員工，情節嚴重者。